

最新

实用法律
知识手册

赵炳寿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最新

实用法律

知识手册

主编 赵炳寿

执笔

吴卫军
刘学军
周德林

冯陈唐
军晓尧
稷尧

谈李荣
任永芳
孙宏皋

WUJIUTUO

出版社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徐 英
封面设计：黄 舫
技术设计：古 蓉
责任校对：伍登富

最新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赵炳寿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 3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新凤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1/32 印张 12 插页 字数 302 千
1999 年 5 月第 2 版 1999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ISBN7-220-03562-4/D·556 印数：1-4000

定价：14.00 元

序

法治，是当代民主国家的主要特征之一。实现国家法治，健全完备的法律体系，这是世界各国建设现代化国家的首要前提。但是这还远远不够，法律规范及其法律知识如何为国家广大公民所知晓和自觉遵守，则是当今社会的一大课题。因为法律毕竟是一种全民性的行为规范，它不应仅仅为少数人所熟悉或只有少数人所知晓。只有广大公民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才能建成真正的民主与法治国家。

任何一部法律，其主要内容就是赋予国家、社会组织、公民各种权利，同时设定相应的义务。对于国家的广大公民来说，与他们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莫过于直接规定他们权利义务的法律了。因为现代民主社会中的公民自由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正如古罗马政治家、法学家西塞罗所言：“为了获得自由，我们都成了法律的奴隶。”因此，自己的权利义务，应当是现代社会的公民都应当具备的基本知识。

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明确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针，并陆续制定了一大批法律。这些法律不仅在国家生活中而且也在公民个人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意识正为越来越多的公民所接受。然而，绝大多数的公民对法律到底赋予了自己哪些权利知之甚少，对有些法律甚至完全不知。面

对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他们无法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有鉴于此,我们以普通公民为对象,编写了这本法律手册。

与当前社会上已出版的各种法律类手册相比,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这是一本专门为普通公民个人及其家庭所编写的知识手册,而不是单纯的法律法规的汇编。我们将数以千计的各类法律条文加以精心梳理,选出与公民个人及家庭有关的规定,剔除其他条款,然后再将它们分别归类整理。读者对于自己有哪些权利义务以及如何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可以一目了然,避免出现普通公民面对各种法律规范无所适从的情况。因此,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其次,具有全面性和最新性的特点。本书收集了迄今为止所有有关个人及家庭的法律条文规定。包括民事、经济、行政、劳动、刑事各个领域。从法律对公民规定了何种权利和义务到如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小到结婚登记、农村地界纠纷,大到国家公务员制度、刑事案件的审理,各章均用言简意赅的文字一一向读者作了介绍。此外,本书还包括去年全国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今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刑事诉讼法》和去年10月1日才生效的《行政处罚法》以及今年2月23日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6月1日起施行的《合伙企业法》,今年3月14日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修订、10月1日正式生效的《刑法》等最新法律中的相关规定。

最后,准确性和通俗性、实用性相结合是本书的又一大特色。作为一本法律手册,作者严格依照现行法律编写,在学理解释上力求准确表述立法原意和精神。同时,为了适合作为非法律专业的普通公民的需要,作者在编写本书时对于专业性法律术语尽可能做到用通俗而又简明的文字向读者表述和解释。对于有些复杂或疑难问题,还运用实际的案例加以解释,以增加读者的感性认

识。为了方便读者查阅,作者摒弃了一般法律书籍通用的纯粹按部门法编写的方法。一方面,以部门法分类为基础,同时又将与某法律问题有关的法律规定编写在一起。例如,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本应属于行政法的范畴,但由于在现实生活中它与刑事案件常常发生联系并易于混淆,因此作者将它纳入刑事篇中,以利于读者实际比照和理解。

具体来说,本书共分为五个部分。

(一)民事法律篇。主要包括有关个人、家庭财产关系、财产担保关系、人身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方面的内容以及如何如何进行民事诉讼(俗称“打民事官司”)。

(二)经济法律篇。主要包括我国法律中有关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经济合同、税收缴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种规定,并对如何处理各种经济纠纷等问题作了具体说明。

(三)行政法律篇。主要是有关各级行政(政府)机关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行政法律规定的规定,其中对于与公民权利有重大关系的行政争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以及行政诉讼(俗称“民告官”)作了详细说明。

(四)劳动法律篇。主要包括与劳动者个人切身利益相关的各种法律规定。如劳动合同、工资、劳动保险和福利以及劳动纠纷处理等等。

(五)刑事法律篇。刑事法律是国家与犯罪作斗争的法律,它直接与国家权力紧密相连。而对于公民个人来说,这些权力则具有明显的强制性。与此相适应,公民在这一领域中对自身合法权利的维护就显得尤为重要。本篇有针对性地介绍了两类法律知识:面对危害自身的违法犯罪行为,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在刑事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公民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通过本书五个部分的内容,我们希望读者能对中国现行法律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并能付诸于实践。

要法治，不要“人治”，这是当今世界历史的潮流，是人民发自内心的呼声，也是新中国建国以来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一个半世纪以前，马克思就这样明确指出：在真正的民主社会中，“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今天，我们编写这本书，就是要让广大的人民群众了解法律，运用法律规范个人行为，维护自己的权利，保障国家、社会和自己的权益。作为法律工作者，如果此书的问世能为我国今天的社会主义法制大厦添上一砖一瓦，我们将倍感欣慰。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法律界同仁指正。

赵炳寿

1997年4月

目 录

序	赵炳寿 (1)
第一章 民事法律篇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	(1)
第二节 财产继承权	(12)
第三节 收 养	(29)
第四节 财产权利	(34)
第五节 知识产权	(45)
第六节 人身权	(58)
第七节 公民怎样打民事官司	(66)
第二章 经济法律篇	(93)
第一节 怎样签订经济合同及处理常见纠纷	(93)
第二节 怎样依法从事个体经济	(109)
第三节 怎样依法设立和经营私营企业	(125)
第四节 怎样依法设立和经营合伙企业	(139)
第五节 怎样依法纳税	(153)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规及常见纠纷的处理	(170)
第七节 怎样依法保险	(186)

第八节	怎样依法使用票据·····	(197)
第三章	劳动法律篇 ·····	(213)
第一节	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和义务·····	(213)
第二节	劳动者权利的法律保障·····	(221)
第三节	劳动合同·····	(236)
第四节	常见的劳动争议及其处理·····	(248)
第四章	行政法律篇 ·····	(261)
第一节	行政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	(261)
第二节	行政机关与公民的法律关系·····	(273)
第三节	常见的行政争议及其处理方法·····	(285)
第四节	行政赔偿的理论与实务·····	(299)
第五章	刑事法律篇 ·····	(314)
第一节	刑法概说·····	(314)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一般规定·····	(324)
第三节	什么是自诉案件·····	(340)
第四节	怎样打自诉官司·····	(351)
第五节	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361)
后 记	·····	(375)

第一章 民事法律篇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纽带的一种社会关系。其基本准则由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通过,1981年1月1日施行)规定,正如此法第一章第一条所规定的:“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我国《婚姻法》共有五章,三十七条。主要规定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的原则和程序以及离婚后子女和财产问题的处理等。根据这一法律,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了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制度。

我国《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所谓婚姻关系,是男女两性因结婚而结成的关系,它只存在于具有合法夫妻身份的男女两性之间。所谓家庭关系,是指以婚姻为基础,并由出生或收养而形成的各亲属间的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中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财产关系依附于人身关系并以其为转移。

一、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一) 婚姻自由原则

所谓婚姻自由,即公民依照法律规定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其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不受任何人的强迫和干涉。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在婚姻自由中,结婚自由是主要的,离婚自由是保障结婚自由得以实现的必要补充。

我国《婚姻法》为保障婚姻自由的贯彻实行,特别在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包办、买卖婚姻侵犯了婚姻当事人的人身权利,是对婚姻自由的严重破坏。这些规定是保障婚姻自由的必要措施。

(二) 一夫一妻制原则

此原则的内含包括:任何人只能有一个配偶,无论其地位高低,财产多寡,都不能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已婚者在配偶死亡或离婚之前,不能再行结婚;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

为保障一夫一妻制的实现,《婚姻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重婚。”重婚是指有配偶者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没有登记结婚而与他人同居从而形成事实上的婚姻关系的行为。根据我国刑法,重婚是一种犯罪行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男女平等原则

即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享有同等

的权利和负有同等的义务。其内容主要有：

1. 在婚姻问题上的平等。

男女均享有同等的结婚、离婚自由，反对一方强迫另一方；离婚时，双方都有处理共同财产、清偿债务以及相互扶助的权利和义务。

2. 在家庭地位上的平等。

男女双方均有独立的姓名权、人身自由权、抚养教育和管教、保护子女的权利义务以及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另外，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都有平等的所有权。

(四)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此项原则在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即有明确规定，这也是婚姻法的一项重要原则，这一原则充分体现了我国关怀妇女、爱护儿童、尊敬老人的精神。

(五) 计划生育原则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它包括两方面含义：

1. 节制生育，控制和降低人口发展速度；
2. 鼓励优生，提高人口素质。

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就是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优育。

二、结 婚

结婚是男女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

(一) 结婚的法定条件：

我国《婚姻法》第四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

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也就是说，男女双方的完全自愿是结婚的首要前提。

第二，结婚必须达到法定婚龄。法律规定的结婚最低年龄，即为法定婚龄。如果男女双方虽已达婚龄，但根据自身的情况和要求，自愿地推迟结婚时间，应予以鼓励。若男女双方已达婚龄，又符合其他结婚条件，要求结婚的，应予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干涉，也不能擅自提高结婚年龄标准。

我国《婚姻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了法定婚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婚姻登记机关应严格遵守此标准。

第三，结婚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即一方或双方有配偶者不得再行结婚。

(二) 禁止结婚的情形

根据遗传学的要求，为保障下一代的良好素质，婚姻法规定了下列禁止条件：

1.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所谓直系血亲，即与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旁系血亲即除直系血亲外，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包括同源出于父母的兄弟姐妹及他们的子女，同源出于祖父母的叔、伯、姑及他们的子女；同源出于外祖父母的舅、姨及他们的子女。

2. 禁止患有一定疾病的人结婚。

《婚姻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据此，禁止结婚的疾病有：麻风病、性病、花柳病、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已被实践证明不应结婚的传染病或遗传性疾病。这些疾病的患者在治愈之后，可以获准结婚。

(三) 结婚登记程序

结婚登记程序分为申请、审查、登记三个步骤。

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持本人户口证明、居民身份证、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居委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在实行婚前健康检查的地方，还应带上身体健康状况证明，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严格的审查之后，对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的，即予以登记，并发给结婚证。

男女双方一经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了结婚证，夫妻关系即告成立，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受到单位或他人干涉，不能获得所需证明的，经查明属实，符合结婚条件的，也应予以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1. 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2. 并非自愿；
3. 已有配偶；
4. 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5. 患有法律规定禁止结婚或暂缓结婚的疾病。

对于涉外婚姻，在结婚主体方面，有所限制。我国规定下列两类人员不准和外国人结婚：

(1) 担任特定公职的人。如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其他掌握重要机密的人。

(2) 正在接受劳动教养和服刑的人。

三、离 婚

离婚是指夫妻双方按照法定的原则和程序，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

夫妻双方离婚后,婚姻关系消灭,夫妻间的权利义务不再存在,男女双方重新获得再婚的自由。

我国婚姻法规定处理离婚的原则是: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

(一)离婚的方式、程序

我国婚姻法规定了两种离婚方式及程序:

1. 自愿离婚及其程序。

我国《婚姻法》第二十四条和《婚姻管理登记条例》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

自愿离婚,必须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它也有三个步骤:申请、审查、登记。

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持本人的户口证明、居民身份证、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离婚协议书、结婚证,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在离婚协议书中,应当写明双方的离婚意思表示、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协议事项。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的离婚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对符合离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注销结婚证。当事人自取得离婚证起,解除夫妻关系。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登记:

- (1) 一方要求离婚;
- (2) 双方要求离婚,但是对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项未达成协议;
- (3) 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
- (4) 未办理过结婚登记。

对当事人的离婚登记申请不予登记时，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对之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2. 诉讼离婚及其程序。

《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首先进行调解。这是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的必经程序。人民法院不得未经调解而径行判决。

对于调解无效的离婚案件，人民法院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以及有无和好可能等几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若确认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则依法判决准予离婚；否则，判决不准离婚。

(二)关于离婚的特别规定

1.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征得现役军人同意。

此规定是对现役军人的婚姻的特别保护。适用此规定应注意：现役军人指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取得军籍而正在服役的军人，包括人民武警部队的干部战士。已转业、复员、退伍或虽在部队工作但没有军籍的，均不在此列。

现役军人的配偶如果亦是现役军人，则不在此限。即其配偶必须是非军人。

如果现役军人不同意离婚，而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可通过军人所在单位的政治机关，做好军人的工作，征得军人的同意，判决或调解离婚。如果现役军人同意，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可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2. 对女方的特别保护。

《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1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要求的，不在此限。”这是对于女方怀孕期间和分

娩后1年内,男方提出离婚问题的特别规定,是法律为保护胎儿、婴儿利益而作出的限制性规定。但这里限制的只是男方提出离婚的请求权,女方提出离婚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的离婚请求时,不受此规定的限制。

这项特别规定,仅是有关离婚请求权的限制规定,并不涉及离婚准予与否的问题。至于后者,仍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 对原告请求权的限制。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原告在6个月内不得再次起诉。这项规定,对于维护调解书、判决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正确贯彻执行婚姻法以及保护当事人的正当合法权益,防止个别人缠讼,都有重要意义。

(三) 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

1.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婚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父母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子女关系。”可见,有关婚姻存续期间父母和子女间的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完全适用于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和受赡养扶助权。

关于子女的生活、教育费用的负担,离婚后的父母有平等地负担其费用的义务。负担费用的数额、期限和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合理变更,或增或减都可以。变更事项由当事人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判决。但是,无论其事项如何变更,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要到子女独立生活为止。

2. 离婚后的财产处理。

《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